

##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對本文件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編纂]

[編纂][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而定)

香港[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編纂]股份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編纂]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0001]美元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

Goldman Sachs 高盛

UBS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本公司與[編纂](代表[編纂])於[編纂]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除另有公佈者外，[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申請香港[編纂]的[編纂]須於申請時繳付每股[編纂]最高[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編纂]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倘本公司與[編纂](代表[編纂])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編纂](香港時間)或之前就[編纂]達成協議，[編纂](包括香港[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代表[編纂])可在本公司同意下，於遞交香港[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整本文件所訂明的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將根據[編纂][編纂]的[編纂]數目。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遲於遞交香港[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有關調整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編纂]數目的公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安排」及「如何申請[編纂]」兩節。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編纂]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項，[編纂](代表[編纂])有權終止香港[編纂]根據[編纂]的責任。有關理據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節。閣下務請參閱該節內容獲取進一步詳情。

[編纂]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亦不可在美國境內或向為美國人士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而獲豁免或無須遵守的交易除外。[編纂]可[(1)根據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及(2)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出售。

[編纂]